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387號

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

訴訟代理人 蘇東隆

被告 志冠金屬材料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慶忠律師即志冠金屬材料有限公司之清算人

被告 許芳瑞律師即葉勝利之遺產管理人

蕭桂琴

- 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時僅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3,565元。
- 二、按以一訴附帶請求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國112年12月1日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，亦即請求起訴前之利息、違約金部分（計算至起訴前1日）應併算其價額。
- 三、本件原告於114年9月26日起訴請求被告連帶給付4,446,612元，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而附表一所示利息、違約金計至起訴前1日即114年9月25日止，金額如附表二所示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4,588,730元（計算式：4,446,612元+142,118元=4,588,73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5,203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53,565元，應再補繳1,368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- 四、另原告雖主張被告蕭桂琴為連帶保證人，而對其起訴，但依

01 原告提出之借據影本，其上所載連帶保證人並無蕭桂琴，請
02 原告確認蕭桂琴是否確為連帶保證人，若是，請提出相關證
03 據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4 日
05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筱雯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
08 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如對本裁定關
09 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
10 院之裁判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4 日
12 書記官 何秀玲

13 附表一

14

債權本金 (新臺幣)	利息計算 期間	利率(年 息)%	違約金計算期間及 計算方式
4,446,612元	自民國113 年8月8日 起至清償 日止	2.47%	自民國113年9月9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 逾期在6個月以內 者，按左列利率1 0%，逾期超過6個 月者，按左列利率 20% 計算。

15 附表二

16

計算類別	計算本金 (元)	計算起迄日	計算利率 (年利)	金額(元) (元以下四捨 五入)
利息	4,446,612	自113年8月8日 起至114年9月25 日止	2.47%	124,576元

(續上頁)

01

違約金	4,446,612	自113年9月9日 起至114年3月8 日止	0.247%	5,446元
違約金	4,446,612	自114年3月9日 起至114年9月25 日止	0.494%	12,096元
				合計142,118元